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6月29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8.36,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4,当天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7.77,滚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股价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滚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6月29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8.36,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4,当天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7.77,滚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对房屋租赁合同之租赁期限及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等核心条款予以调整,系结合承租方实际经营状况与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市场化安排,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调整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与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高端科学仪器中心(以下简称"国转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国转中心拟承租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的办公用房,作为其科研、办公及生产经营使用场地,租期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含起止当日)。租赁价格由双方参照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公布的《2024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鸿评字第[2025]102103号),并结合广州市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周边办公楼、园区的定价标准协商确定。

针对前述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自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至今,双方尚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结合近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作出调整。

经调整后,租赁期内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含代扣代缴水电费等杂费,各项费用最终以收费主体出具缴费单据载明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据实结算确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高端科学仪器中心

2、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3、成立日期:2025-05-27

4、开办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0MJK916743X

6、法定代表人:高伟

7、业务主管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8、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86号4层407房

9、业务范围:重点聚焦高端分析测试仪器及其关键核心部件,促进高端科学仪器发展、人才引进、技术交流、成果孵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100,122,739.71	97,926,260.98
	负债总额	1,058,380.42	877,490.41
	资产净额	99,064,359.29	95,783,540.61
	收入	101,210,548.00	131,607.14
	净资产变动额	98,064,359.29	−2,015,588.72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为国转中心发起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为国转中心理事会理事长、执行主任及公司董事高伟先生为国转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国转中心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出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的办公用房。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房产位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之一1号楼1-7层的办公用房

2、产权所有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区域建筑面积:9482.9588㎡

4、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限制或禁止出租的强制措施,亦无涉诉、仲裁纠纷。

公司拟出租房屋已抵押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用于办理综合授信,本次与国转中心的租赁事宜已获得该银行同意。拟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现状完好、可正常使用,满足约定租赁用途,不存在阻碍出租的权属或使用瑕疵。

四、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

合同原条款:

2.1双方同意场所租赁期限共计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起止日期)。2.2计租日:2026年1月1日。

现调整为:

2.1双方同意场所租赁期限共计34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包括起止日期)。计租日:2026年1月1日。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合同原条款:

4、租金及物业费情况如下:

4.2物业管理费:标准为8元/㎡/月。按租赁场地建筑面积计算,共计75,863.67元/月(大写: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日物业管理费=月物业管理费/当月天数,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调整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自收费调整之日起,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物业管理费。

现调整为:

1.2物业管理费:标准为?8元/㎡/月。按租赁场地建筑面积计算,全额月费共计? 75,863.67元/月(大写: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结合目前国转项目阶段性入驻的进度情况,经双方协议一致,物业费收取标准调整如下:

2026年度:按全额月费的40%计算,每月物业管理费为?30,345.47元(大写:叁万零叁佰肆拾伍元肆角柒分)。

2027年度:按全额月费的70%计算,每月物业管理费为?53,104.57元(大写:伍万叁仟壹佰零肆元伍角柒分)。

2028年度:按全额月费的100%计算,每月物业管理费为?75,863.67元(大写: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

经甲方通知、且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调整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自收费调整之日起,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物业管理费。

(三)违约及赔偿责任

合同原条款:

5.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依法留置乙方在租赁物内的办公用品和生产设备,直至乙方支付完毕所欠租金及相关违约金。

现调整为: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依法留置乙方在租赁物内的办公用品和生产设备,直至乙方支付完毕所欠租金及相关违约金。鉴于租赁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明确的租赁费用(如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不追究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积极向政府部门申请、催促政府财政资金的拨付,且前述约定不应被视为甲方同意免除乙方的费用支付责任和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就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限、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实施变更调整,主要系根据承租方现阶段实际运营现状、业务开展的客观诉求经综合研判后作出的市场化商业安排,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之交易定价机制、条款变更情况均恪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就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物业费收取标准等核心条款予以调整,系结合承租方实际经营及业务需求作出的市场化合理安排。关联交易调整事项之合同条款变更定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振先生、高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及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等核心条款予以调整,系结合承租方实际经营状况与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市场化安排,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交易调整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国转中心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8.20万元(不含税),主要为房屋租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376.22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88.42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股票期权287.8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9、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名,可行权数量为398,757份。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0、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0日,上市流通数量为69,158股。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为398,757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期间,公司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98,75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0%,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12、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440A018658号),公司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为6.68亿元,未达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第三期归属比例为40%,本次作废处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3,680股。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440A018658号),公司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为6.68亿元,未达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剩余的股票期权均需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1,151,200份。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及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及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440A018658号),公司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为6.68亿元,未达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第三期归属比例为40%,本次作废处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3,68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蒋米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440A018658号),公司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为6.68亿元,未达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剩余的股票期权均需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1,151,200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振、陆万里、蒋米仁、高伟、陈梓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与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高端科学仪器中心就双方前期约定的房屋租赁合同之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核心条款作出调整。

公司本次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及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等核心条款予以调整,系结合承租方实际经营状况与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市场化安排,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交易调整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振、高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芯联集成

股票代码:6884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518号-6(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518号-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日芯锐	指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硅芯锐	指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日芯锐

1.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518号-6(承诺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元)	3000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D6CW1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07-11
经营期限	2019-07-11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二)硅芯锐

1.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518号-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元)	3456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1A0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2-02
经营期限	2020-12-02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除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日芯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硅芯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日芯锐与硅芯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日芯锐与硅芯锐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日芯锐与硅芯锐因归还到期借款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日芯锐、硅芯锐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265,8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53%。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已完成的减持计划外,日芯锐、硅芯锐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日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硅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9日,日芯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1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74%;硅芯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0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79%。本次权益变动后,日芯锐持有公司202,8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35%;本次权益变动后,硅芯锐持有公司216,3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6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日芯锐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9日	8.73元-10.21元	13,193,100	0.1547%
硅芯锐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9日	8.73元-10.22元	14,072,700	0.1679%
合计				27,265,800	0.325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日芯锐	216,000,000	2.57674	202,806,900	2.41935
硅芯锐	230,400,000	2.74852	216,327,300	2.58064
合计	446,400,000	5.32526	419,134,200	4.99999

注:

1、以上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8,382,687,172股计算

2、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
股票简称	芯联集成	股票代码	688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6(承诺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6,40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32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9,134,2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奇
签署时间: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70,881,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70,881,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及技术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4,013,310	99.8178	5,473,556	0.1451	1,394,607	0.03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4,246,434	99.8240	5,269,086	0.1397	1,365,953	0.036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及技术授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拟对外出售资产及技术授权的交易概述

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进")作为"芯联12英寸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建设一条5万片/月的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生产线。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联集成")在四期项目正式启动前,先行投入了研发资源并形成了相应的研发成果,以加快关键技术验证与客户产品导入进程,为芯联先进独立运营提供完整的专利权利依据支撑,保障项目平稳过渡与持续创新。鉴于芯联先进现已具备独立承接该项目的能力与条件,芯联集成及其子公司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及其子公司")拟向芯联先进转让并同步授权实施与之配套的专利及非专利型专有技术,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四期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落地。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及技术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及技术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及技术授权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芯联集成及其子公司将转让并同步授权实施与之配套的专利及非专利型专有技术给芯联先进,交易价格为12.11亿元(不含增值税)。后续交易双方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易标的所有权转让、授权许可、款项支付等相关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售资产及技术授权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四期项目平稳过渡与持续创新,推动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落地。本次资产出售及技术授权事项将对公司2026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或"公司")股东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8%;芯联集成股东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3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5%。日芯锐和硅芯锐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6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股东日芯锐、硅芯锐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265,8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日芯锐、硅芯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9日,日芯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1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74%;硅芯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0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79%。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日芯锐、硅芯锐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日芯锐、硅芯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419,134,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16,000,000股
持股比例	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6,000,000股

股东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30,400,000股
持股比例	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2.58%	日芯锐及硅芯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2.75%	
	合计	446,400,000	5.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13,193,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193,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3~10.2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2,702,047.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74%
当前持股数量	202,806,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1935%

股东名称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14,072,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72,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3~10.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1,665,094.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6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79%
当前持股数量	216,327,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806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30602MA2D6CW1X0_ □不适用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602MA2JR1A01J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2.58%	20,280.6900	2.419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18-2026/06/29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2.75%	21,632.7300	2.5806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6/18-2026/06/29
合计	44,640.0000	5.33%	41,913.4200	4.99999%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日芯锐和硅芯锐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日芯锐和硅芯锐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